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目的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期项目追加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

三、对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涉及的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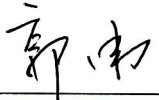
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南平铝业、股东冶控投资所涉及的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和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及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让渡新业务或商业机会优先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改善公司当前业务存在的应用领域单一的情况，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

应用领域,布局公司发展第二增长曲线,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引领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南平铝业、股东冶控投资所涉及的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和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郭 伟


郑春燕


邢连超

2023年10月27日